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本单位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日期： |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如下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授权代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
| 2 | 项目名称 |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选取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各类项目 |
| 4 | 申请人  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5 | 资质要求 | 1.依法设立，具有招标代理资格；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进入“四川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职业道德（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在攀枝花市有固定开评标场地(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处理（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若虚假承诺，将取消参选资格，给比选人带来损失的，由比选申请人赔偿比选人的一切损失）。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8 | 合同最高限价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幅度不低于35%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不足4000元的项目按人民币4000元收取。  ，此项不参与评分。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比选。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公告。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服务期限 | 双方签订合同起1年。合作期满，根据合作情况，比选人可选择续签合同。 |
| 12 | 工作内容 | 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委托权限及委托范围内开展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现场踏勘 | 无。 |
| 15 | 比选报名方式 | 2022年 3月28日18:00（北京时间）。参加比选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比选报名表》、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授权书或介绍信。发送至指定邮箱[panzhguotoucaiwubu@163.com。我司将以邮件方式回复报名成功。报名表通过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pzhguotou.com/）获取。](mailto:pzhsxwh@163.com或送至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智慧产业大厦509办公室，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发送报名表的，无参与比选资格。)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1.参选单位请按照要求制作比选文件（一正二副，详见《投标须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密封后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递交至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智慧产业大厦424会议室，参加比选。比选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17 | 报价方式 | 1. 本次比选采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收费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不足4000元的项目按人民币4000元收取，此项不参与评分。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投标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处盖公章。 |
| 19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招标单位名称：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选取项目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2022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
| 2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2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授权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第1名 ；经公开比选主办单位按程序选定第一中标人。 |
| 23 |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
| 24 | 监督部门 |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

**温馨提示：请比选申请人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注意无效标、废标条款和黑体（斜体）内容，确保投标文件符合要求。**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 10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的，以本次参选人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0.2×50，满分10分。 |  |
| 2 | 人员组织配置 | 25 | 1. 代理机构项目人员具有招标师资格或四川政府采购专家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代理机构人员具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3. 代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1.5分，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2分。 |  |
| 3 |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25 | 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质量控制管理、流程控制管理、风险管理、专家管理及职业和诚信管理等制度，得5分，缺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  2.采购代理服务方案。优秀得20分，良好得13分，一般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 4 | 公司实力 | 19 | 根据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员工数量等综合评分。  优秀：15-20分；良好：10-15分；一般：0-1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5 | 业绩 | 20 | 投标人近三年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20分。无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比选申请的规范性 | 1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备注：评审委员会将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比选文件，按上述评标办法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中选人放弃，则依次递补。若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多人，由评审委员会主持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最低者中选。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选取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之后，根据实际情况，我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不足4000元的项目按人民币4000元收取。本项不参与评分。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年月日

二、承诺函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性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本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比选活动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比选申请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处理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人员组织配置

格式比选申请人自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理机构项目人员具有招标师资格或四川政府采购专家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代理机构人员具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代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1年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七、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格式比选申请人自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八、公司实力

比选申请人提交公司实力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攀枝花有具备开标条件办公场地（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注册资本金证明材料；

3.比选申请人连续3年营业收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近两年以来取得过国家税务局税务信用评级A级相关证明材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采购类别（填写货物、服务、工程）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个成交金额1000万以上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采购代理业绩

格式及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拟，并提供业绩真实性承诺函（）式和内容自拟。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果有）；

2、比选申请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

代理机构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事项：

甲方为顺利、依法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已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代理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总则**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事宜，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第二条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四川省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合同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中标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专业设计单位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代理合同的顺利执行。

**二、声明**

本合同的签订，还基于双方以下的声明：

第三条 甲乙双方郑重声明：甲方和乙方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股权关系。

第四条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三）、（四）、（五）项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乙方不隶属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既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三、委托代理范围**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内容为：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

第十条 招标（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3、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5、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6、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7、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8、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9、草拟建设工程合同、服务合同和货物采购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10、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11、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12、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两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公开比选的应和《代理申请书》中的人员一致）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委派2名；3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可委派3名；2亿元以上的，可委派4名）

(1)姓名：身份证号：

(2)姓名：身份证号：

(3)姓名：身份证号：

(4)姓名：身份证号：

**四、代理期限**

第十三条 乙方的代理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乙方的代理资格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除外。

**五、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4、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5、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6、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服务合同和货物采购合同；

7、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依法解除或协议解除本合同前，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8、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或协助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2、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3、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4、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委托人（甲方）报告，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5、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

6、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不得超越甲方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8、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9、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10、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11、切实履行在《代理申请书》中承诺的事项（义务）；

12、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和要求。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不足4000元的项目按人民币4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具体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第十八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不含所附的设计文件）后，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住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发包方）支付的部分；

6、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招标人的过错引起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随时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内部评审，若经评审发现乙方有服务不合规、收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形，甲方可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期满，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内部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甲方可选择续签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单项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定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应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在具体的招标项目中，如双方对该项目中的具体的权利义务有另行约定，则应当就该具体的招标项目签订协议，该具体招标项目的协议亦不应与本合同相关基本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的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甲方（招标人）：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智慧产业大厦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十条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方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

/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时间： 时间：